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: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23979750 承辦人:林玫宏

電話:(02)23979298#624 E-Mail:meil2@c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:局給字第0990072370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會銜發布--廢止資遣給與令.TIF)(100E000197_1_1313433148747.TI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99年 12月30日發布廢止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考試院、行政院99年12月3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0 99751號、院授人給字第0990070998號令副本辦理,並檢 附廢止令影本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

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 15:24:36章

第1頁,共1頁

· 線

訂